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燕东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72	网上申购代码	787172	
网下申购简称	燕东微	网上申购简称	燕东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01,923,8494	拟发行数量(万股)	17,986,5617	
预计新发行股数(万股)	17,986,561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19,910,411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	
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万股)	2,518,1000	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万股)	10,072,4932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396,968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30.00%	
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首次跟投股数(万股)	719,4624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房款/金额(万元/股)	1,798,6561/8,566.00(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12月6日(T-5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7日(T-4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7日(T-4日)(16: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9日(T+2日)15:00	
备注:无				

(如有未列示,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表决等形式,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1月30日,T-5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2月2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数网下申购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1月25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足、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系统将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等内容,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制度的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

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即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人职责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应回避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2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其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燕东微”,扩位简称“燕东微电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7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7,986,561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9,910,411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应回避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2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一)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监会创业板会同意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售

初步询价(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售

初步询价(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售